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發展基金支用原則(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及輔導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教練及選手就業，並共同發展本市各項重點運動培訓活動及改善訓練環境與設備，以提升本市運動人口之素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輔導對象及資格：

（一）績優選手：

- 1、申請日起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於五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組）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前三名之選手。
- 2、前款選手依第四點申請輔導就業者，應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績優教練：

- 1、設籍本市，並於申請日起三年內曾指導本市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組）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前三名。
- 2、前款教練依第四點申請輔導就業者，應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三）現職教師：於申請日起三年內指導本市運動員獲前款第一目競賽成績。

（四）體育績優學校及新北市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市體育總會）。

三、支用用途：

（一）輔導績優選手及教練就業：

- 1、輔導至本市各校擔任指導教練，以協助本市體育重點發展並培育基層選手。
- 2、補助標準：
 - （1）教練工資：每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七百三十一元、每星期八千六百五十五元、每月最高補助三萬四千六百二十元為限。
 - （2）現職教師兼任教練，每月補助五千元津貼，全年以十個月為限。

3、教練工資之計算，依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幅度調整。

（二）績優選手、教練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

- 1、由學校或本市體育總會，配合於參加國際賽會或移地訓練前提出申請。

2、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酌予補助。

(三) 改善重點發展運動設施：補助本市學校及體育總會，改善基層選手培訓環境及訓練器材。

(四) 其他經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支出：依捐贈者（單位）指定捐贈，或由本局依預算程序編列之預算使用對象及用途，由使用單位提具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經本局核准後執行。

四、申請方式：

(一) 輔導績優選手及教練就業：由本市體育總會或學校提送「申請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發展基金辦理（活動名稱）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經本會核定後輔導至各校擔任指導教練。

(二) 績優選手、教練移地訓練及出國比賽：由學校或本市體育總會提送「申請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發展基金辦理（活動名稱）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本市體育總會應併同補助款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經本會核定後執行。

五、審查作業：本會辦理申請支用年度基金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六、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市體育總會申請時須編列自籌款，且不得低於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申請同一性質活動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指定用途捐贈及配合政策性補助則不在此限。

(三) 申請案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賸餘款須繳回本基金專戶。（戶名：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九三〇一九六〇二七〇一一三七）。

七、經費核銷方式：本市體育總會或公私立學校於審查核定同意支用後，應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受領之補助款，製據送本局撥款，並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表一份（格式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報本局核銷。

八、經費支出其單筆金額於三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審核後執行。

九、監督及輔導機制：由本局組成訪視小組依年度訪視計畫，至受補助之學校及單位輔導訪視。

十、配合政策性、臨時性業務需求之比賽或活動，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並提送本會追認。

十一、本原則視當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情形，經本會決議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十二、本原則修正自發布日生效。

第三點關於教練工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